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關於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

本公佈乃由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獲悉鍾庚良（「**呈請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關於卓悅化粧品批發中心有限公司（「**卓悅化粧品**」，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交案件編號為HCCW355/2021的清盤呈請（「**呈請**」），申請清盤卓悅化粧品。呈請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法院聆訊。

關於卓悅化粧品提交呈請的主要理由為卓悅化粧品未能根據呈請人與卓悅化粧品之間產生法律糾紛後為呈請人作出之判決支付1,204,000港元之款額（即未償還判決債務及費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正在尋求有關呈請的法律意見。就董事會所知，直至本公佈日期，呈請並未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正常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通知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文先生、尹焯強先生、關達昌先生及趙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李冠群先生及甄灼寧先生。